以法为盾 守护"最可爱的人"

三明素有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在这片流淌着红色 基因的热土上,三明市两级法院充分利用红色资源优势,把双拥工 作作为维护党的执政地位、巩固国防长城的一项大事来抓,不断深 化"我为部队办实事"活动,创新拓展诉内维权、诉外服务、双拥共建 "三项服务"拥军工作体系,走出一条具有三明特色的司法拥军之 路,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进军营』活动 永安市法院开展 [送

快立快审快执 诉内维权显成效

"原本以为这笔工程款很难拿到,没 想到法院这么快就帮我追回来,感谢法官 的高效执行!"2022年11月,退役军人王某 来到永安市法院,给执行局送上一面印有 "国泰于法正 民安于律清"的锦旗,感谢 法官帮其高效追回19.7万余元工程劳务

王某与南京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 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王某按约定履 行完工程施工义务,该公司仅支付5万元 后便一再拖欠王某剩余的工程劳务报酬, 工程全部完工后,公司撤离永安,王某只 好将其诉至永安市法院。

永安市法院第一时间为退役军人王 某开通案件快立、快审绿色通道,经审理 后判决南京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如数 支付拖欠王某的工程劳务报酬共计19.7 万余元。判决后,公司仍未履行支付义 务,王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承办法官通过执行查控 系统查询、联系公司股东等方式,发现公 司账户短期内转入的一笔款项足以抵偿 工程款,于是立即将该账户冻结。公司 股东主动联系上法官表示马上还钱。随 后公司将拖欠王某的工程款及案件受理

费、执行费如数转入法院账户,该案圆满 执结。

拥军之花常开不败,拥军传统与时俱 进。早在2000年3月,原梅列区法院就设 立了涉军案件审理专门合议庭,2009年8 月,永安市法院成立全国首个独立建制的 内设机构"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 权益审判庭"……"三明法院司法拥军工 作起步早、基础好,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均 已成立涉军审判合议庭,其中涉军维权特 邀调解员达45名,参与调解案件32件,全 市两级法院涉军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达51%。"三明中院民一庭庭长张志历说。

倾情倾心倾力 诉外服务暖民生

"小陈喝完酒,因为一些小事与小黄 产生口角,进而上升到肢体冲突……" 2023年6月,三明中院到驻明某部开展"普 法宣传进军营 法治拥军零距离"主题活 动。课堂上,张志历讲授了关于危险驾 驶、债务纠纷、电信网络诈骗、婚姻家庭等 相关法律知识,并逐一解答了官兵们的法 律疑惑

生动的案例讲解, 浅显易懂的释法 析理, 让官兵们对学法、知法、用法、 守法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大家纷纷表 示,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会注重运 用法治思维去指导行为,更好地保护人 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长期以来,三明法院充分利用八一建

军节、国防教育日、新兵人伍、老兵退伍等 时间节点,深入驻军单位开展"送法进军 营"活动,邀请部队官兵和军人军属参观 法院、旁听案件庭审、共同举办文体活动, 进一步密切部队与法院的关系。2020年 以来,全市法院共开展送法进军营等活动 219场次,解答涉法问题1596个,发放司法 服务手册8500余份。

近年来,三明市两级法院注重把涉军 维权服务延伸到诉讼前、法庭外,积极回 应驻军部队的司法需求,有效维护国防利 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两级法院坚持 完善"1+N"诉调衔接机制,通过"诉前化 解、立案调解、简案速裁、繁案精审"分层 递进化解纠纷,分轨处理简单案件与复杂 案件。线上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在 "三明中院"微信公众号开设司法拥军线 上窗口,线下在驻军部队设立24个司法信 箱,畅通服务渠道。

共学共融共促 双拥共建聚合力

在服务网格越织越密的同时,三明法 院还不断扩大司法拥军朋友圈。2023年7 月31日,三明中院举行全市法院司法拥军 工作交流推进会暨协同创新机制发布仪 式,与三明军分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协同单位共同发布选聘涉军审判特邀调 解员、法律骨干培养、烈士纪念设施司法 协同保护等一批司法拥军协同创新机制, 全方位满足现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多元 司法需求,做到以理解结、依法息访、用法

在法律骨干培养计划中, 三明法院 积极选派法官担任"一对一"法律导 师,采取普法课堂、庭审观摩、跟班学 习、法考辅导等形式,培养一批高素质 部队法治人才队伍, 实现从授人以鱼到 授之以渔的转变。截至目前,两级法院 已辅导20余名官兵成功通过国家司法考 试。为更好地保护烈士纪念设施, 传承 英烈精神,三明法院通过加强联合普 法、风险联防、会商通报、多元解纷等 多方面举措,建立健全协同保护机制, 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高效运行的 司法协同保护工作格局。

2023年11月,三明中院与福州军事 法院在永安市法院文创园法庭举行福州军 事法院永安巡回审判点启用暨军地法院诉 讼服务协作备忘录签约仪式, 三明中院、 福州军事法院共同签订"军地法院诉讼服 务协作备忘录",并召开加强新时代军地 法院诉讼服务协作座谈会。军地法院双向 奔赴, 在开展诉讼事项协作、对接多元化 解机制、建强法律骨干队伍、开展涉军课 题调研等五个方面深化协作, 为军地双拥 共建探索新路。

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三 明两级法院将持续延伸服务,架好军地 沟通连心桥、办好双拥暖心事,助力司 法拥军事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6月21日,尤溪经济 开发区城西园内,红土地 警务室民警正与红土地 义警队一起开展日常巡 逻作业。

企

安

民

万

加

速

尤溪记者站

肖 跑

丹

"每天都能看到民警 保安等人员在这条街道上 巡逻,有什么事,他们也都 会立即到场处理,这让我们 感到很安心。"市民严女士 在红土地工业大道经营着 一家小吃店,她对民警们的 日常巡访竖起了大拇指。

尤溪经济开发区城 西园内有上百家企事业 单位,流动人口多、矛盾 纠纷复杂。为全力维护 辖区社会治安环境,去年 2月,西城派出所在城西 园建立红土地警务室,除 了配有4名民警、8名辅 警,实行24小时进驻,还 整合园区内企业安保人 员、村居干部、商铺经营

者以及志愿者等近百人组成红土地义警队 通过义警队与警务室"135分钟"(1分 钟快速反应,重点区域3分钟赶到现场,人

员密集场所5分钟赶到)巡逻力量对接,将 防控,形成"点、线、面"无缝衔接的联防联控 体系,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登记并落实整改 解决。而针对矛盾纠纷,警务室把握"快处、 细听、巧说、协调、履约、回访"6个环节,确保 重复警情闭环处置,全流程化解矛盾隐患,

确保辖区环境安全、稳定、和谐。 6月17日,在城西园一家企业办公室 内,员工林某因工资被扣与公司人事主管 起了争执。接到报警后,民警随即上门处

"经了解,员工林某以口头形式向班组长 请假。但人事主管认为其没有严格按照请假 流程申报,按规定得被扣工资。"民警捋清事件 脉络后,针对双方责任意识不强和法律意识 薄弱问题,进行普法和责任分工,最终,双方同 意解除劳动合同,由公司支付相应补偿给员 工林某,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感谢义警队,抓住了偷我两个电瓶的 小偷!"园区内一小区业主陈先生还向物业 工作人员肖某赠送了一面锦旗,而肖某正是 红土地义警队队员。

除了组建义警队,红土地警务室还充分 挖掘园区企业的内部反诈力量,将民警、企 业员工以及反诈志愿者等组成"3+N"企业 版反诈联盟。该联盟针对各类诈骗类型制 作反诈资讯、诈骗案例警示等,每日推送至 朋友圈和微信群,并协助企业加强员工反诈 知识培训,把可能在内部发生的诈骗风险降

"对方换了一个跟公司老板一样的微信 头像,还将我拉进一个微信群,让我给他汇 款。我感觉不对劲,就立马报警了。"3月11 日,一名企业财务人员报警。民警上门核查 后确定为针对企业财务人员类诈骗。

近年来,尤溪县公安局积极探索建立 "三联共治"的派出所警务运行模式,从政警 联动、警企联建、警民联治方面精耕细作,走 出"政警企民"联勤联动发展新路子。而红 土地警务室和红土地义警队的建立正是县 公安局探索警企联合开展巡逻防控机制的 最好体现。1年多来,红土地警务室通过与 义警队联合,先后破获盗窃电瓶、非法销售 烟花爆竹等案件10余起,实现工业园区警 情同比下降20%;成功调解矛盾纠纷90件, 化解率达96.8%,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今年2月,西城派出所被辖区政府评为"年 度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先进单位"。



筑牢青春防毒墙

6月21日,三 明市公安局洋溪 派出所民警到洋 溪中学开展禁毒 宣传活动,通过展 板讲解、问答互 动、真实案例分享 等形式,提升青少年 识毒、拒毒、防毒的意 识和能力。

(张 妤 摄)

订购水果不守诚信 合同违约承担责任

●王飞凤

案情:2023年8月3日,马某经中介 人廖某介绍与周某签订《果品订购合 同》,约定马某向周某采购纽荷尔橙子 30万公斤左右,定金为25万元,果品价 格为每公斤4.6元,采购规格为60#至 110#,烂果、粗皮大果、溃疡果等一律不 收,采果时间为2023年8月3日至农历 大雪前。马某预付周某定金10万元,剩 余定金15万元约定在最后一车付清。 双方还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卖方 违反合同应按定金的300%赔偿买方,买 方违反合同,由卖方没收定金。2023年 12月1日,周某通过微信告知马某采果 截止时间还剩7天,马某答复:7号之前 会过来。2023年12月8日,马某来到周 某的橙园后,发现部分橙子为粗皮大 果,水分严重不足。马某认为,周某交 付的橙子与签订合同时的样品相差甚 大,无法正常销售,达不到订立合同的 目的,不同意购买。2024年2月2日,马 某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解除《果品订购 合同》,周某立即双倍返还定金20万元。

周某认为,马某所言不属实,大量 橙子是合格的,马某可以进行选果,但 由于当时橙子的市场行情急转直下,价 格持续下跌,马某担心亏损扩大,放弃 选果,并拒绝购买。周某迫不得已于 2023年12月10日以每公斤2.3元的价 格出售该批橙子共计17万余公斤,造成 财产损失39万余元。因双方签订的合同 中对定金、违约金进行了约定,周某主 张扣除已预付的定金10万元后,财产损 失按15万元计算。故周某在应诉时提起 反诉,请求法院驳回马某的诉讼请求, 并判决马某赔偿财产损失15万元。

审理:本案经宁化县法院审理认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 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 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实际交付 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 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第五百八十 七条规定,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 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 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第 五百八十八条规定,定金不足以弥补一 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对方可以请求赔 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本案中,马某 放弃选果,拒不履行购买橙子的合同义 务,已经构成了根本违约,无权请求返 还定金,还应赔偿损失。考虑到当时市 场行情变化的因素,周某同意放弃要求 马某赔偿损失的请求。后经法院主持 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解除 双方签订的《果品订购合同》;马某放弃 要求周某返还定金20万元的诉讼请 求;周某放弃要求马某赔偿财产损失 15万元的反诉诉讼请求;双方之间的 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评析: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 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 诺。在本案水果采购合同中,双方对于 水果的质量要求进行了明确约定,并且 明确马某有权利选果,但马某因为市场 行情持续下行,迟迟不采摘、选果,在合 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仍然拒绝接受履 行,最终果农不得不降价另行出售。马 某作为违约方,自然要接受定金罚则, 承担定金被没收的违约责任。在此提 醒广大果农和果商:在合同履行过程 中,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交易习惯全面 履行自己的义务,市场价格变化是各自 应当承担的商业风险,若确实出现了难 以承受的重大变化,也应当友好协商, 共同应对,而不是根本性违约,扩大双

百八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